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47%,换手率较高、交易较为活跃,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209.79倍,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0.19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高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估值水平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估值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快速下跌风险。公司股票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47%,换手率较高、交易较为活跃,存在交易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209.79倍,公司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0.19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高于所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交易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2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华海转债"将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为"华海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华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海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华海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海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华海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华海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49,019,6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49,019,6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6年4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549,019,607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91,163,636股变更为44,240,183,24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进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49,019,60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10%	1,372,549,019	-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0.66%	294,117,647	-
3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0.62%	274,117,647	-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0.58%	254,901,960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0.29%	130,117,647	-
6	王梓旭	117,647,058	0.27%	117,647,058	-
7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0.23%	101,960,784	-
8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0.01%	3,607,845	-
合计		2,549,019,607	5.76%	2,549,019,607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549,019,607	6
合计		2,549,019,607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A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9,019,607	-2,549,019,60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28,727,636	2,549,019,607	34,977,747,243
H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62,436,000	0	9,262,436,000
合计		44,240,183,243	0	44,240,183,243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22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所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国开制造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0,65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国开科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066,12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200,97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7,93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90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625,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6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21,625,000	6.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625,000	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	12,716,4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16,4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21.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867,317.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471,081股
减持比例	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08,908,5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T2国际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8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烽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拟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预计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建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具体将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原预计总投资额的基础上再增加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建设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签订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期、二期进展情况

1、投资进展情况: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期、二期计划（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投资30.9亿元已完成,设备陆续交付中,对应月产能约3,000片（2.5D产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二期项目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目前处于客户送样、工艺验证及小批量试产阶段,尚未正式产生量产收益。

2、技术储备情况:广东芯成汉奇已构建覆盖2.5D、RDL、Fan-in、Fan-out等多种先进封装技术。本次三期项目系在原项目基础上的增资扩产,建设内容在原项目工业用地内完成,不涉及新增用地。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广东芯成汉奇作为本项目经营实体,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广东芯成汉奇无法履约时,公司须对广东芯成汉奇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以公司对广东芯成汉奇的持股比例为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作为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期、二期（以下简称"原项目"）、三期实施主体）,拟与东莞松山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合作协议》。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45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建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5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1、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作为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期、二期实施主体）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原预计总投资额的基础上再增加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建设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签订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作为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实施主体）,拟与东莞松山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合作协议》。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45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建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
项目主要内容	晶圆级先进封测扩产（含设备投资、厂房装修等）
建设地点	东莞市生态园兴业路与东兴西路交汇处东南侧地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45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0万元（包括建筑物、构建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项目建设期	拟于202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预计投资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广东芯成汉奇自有及自筹资金（含第三方对广东芯成汉奇的增资款、银行贷款等）,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广东芯成汉奇后续引入新投资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芯成汉奇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公司将尽快推进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推动项目落地事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半导体工艺逼近物理极限,先进封装是"超越摩尔定律"的重要途径。其具有小型化、轻薄化、低功耗与功能集成的优势,可广泛用于智能终端、高效能计算等新兴领域。通过先进封装技术提升芯片性能成为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广东芯成汉奇依托本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半导体晶圆级先进封测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推动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与存算合封技术产业化及规模量产,促进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广东芯成汉奇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甲方、乙方、丙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由乙方在松山湖投资建设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一、二期,下称"原项目"）。为进一步支持乙方扎根东莞发展,继续扩大经营投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松山湖增资扩建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签订合作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是指乙方承诺在松山湖投资建设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

（2）本项目投资额约为肆拾伍亿元人民币（小写￥4,500,00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000元（包括建筑物、构建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2、项目扶持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甲方依法依规支持乙方申报研发创新、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综合性政策奖励。原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有关奖励/扶持,按原协议执行,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性政策支持总金额,亦不与本协议约定的综合性政策支持总金额相互抵扣。

3、项目效益

乙方在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工业总产值、财政贡献、引进人才数量等方面做出一定的效益承诺。

4、项目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增资扩建内容在原项目工业用地（位于东莞市生态园兴业路与东兴西路交汇处东南侧地块）内完成。

5、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指定职能部门对乙方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进行监督,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或相关违约行为适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乙方存在约定时间内整体项目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作协议约定的一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停止实施本协议第三条所述优惠政策和奖励。

（3）乙方在考核期结束后整体项目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中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对应指标考核期结束后一定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主动向甲方退还已到账的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多项指标未达标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退还（各指标不重复累计退还）。

（4）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整体项目财政贡献逐年进行考核,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财政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履约路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并已按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最高比例向甲方退还政策支持资金的,则退还政策支持资金的当年起,财政贡献考核指标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同步下调。若乙方财政贡献未达到调整后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战争、国家宏观调控、国家或省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规模及进度,依法合规支持乙方分阶段申报本协议项下第三条所述的优惠政策与奖励。在乙方符合相关政策支持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合法、有效的申报材料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并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拨付政策资金。如甲方未按本款约定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财政贡献及其他指标,按协议约定的规则处理。

6、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按原协议执行;原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有关奖励/扶持以及效益约定评价标准,按原协议执行。

7、本协议在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本合作协议自"《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政策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晶圆级先进封测项目投产后,将有力强化大湾区在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中的竞争优势,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广东芯成汉奇依托本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半导体晶圆级先进封测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推动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与存算合封技术产业化及规模量产,促进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广东芯成汉奇作为本项目经营实体,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广东芯成汉奇无法履约时,公司须对广东芯成汉奇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责任以公司对广东芯成汉奇的持股比例为限。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本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孪	2005年	2002年	2016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丽娜	2019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鸿合科技、智微智能、凯中精密、格林精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贝柳辉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海正生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柳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管函出具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陈孪	2023年1月17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陈孪作为德晶光电IPO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支付2026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6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含税）（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超过20%,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	735,000万元	235,000万元	不适用:2026年新增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5,000（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7.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预计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系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他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有效期等保持不变。

为满足广东芯成汉奇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三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广东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合计不超过7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12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他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有效期等保持不变。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总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合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广东芯成汉奇	68.2742%	103.15%	235,000	235,000	735,000	57.87%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否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为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截至目前担保合同总金额（万元）"计算基准日为2026年9月21日董事会审议日。3、因广东芯成汉奇目前正在进行融资,担保方持股比例以当前工商登记的为准。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表为2026年度公司预计对广东芯成汉奇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12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了不影响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年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东芯成汉奇68.2742%股权,其他股东持有31.725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XHJEL48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注册资本	10,252.777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25.56	167,599.19
	负债总额	196,426.50	165,809.02
	资产净额	-6,000.95	1,790.17
	营业收入	448.42	2,094.57
	净利润	-8,173.55	-6,223.57

注:因广东芯成汉奇目前正在进行融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当前工商登记的信息。

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晶圆级先进封测三期项目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调整,符合广东芯成汉奇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其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

广东芯成汉奇其他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系由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助于满足广东芯成汉奇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增加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3.5亿元（为2026年度调整后的预计担保总额度）,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27.01%。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金额46亿元,担保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84.56%,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5,265,36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总股本由471,566,656股变更为476,832,02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71,566,656元增加至476,832,0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6.66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83.202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1,566,65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6,832,022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